

# 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 第2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地點：Webex 視訊會議

主席：柯文哲主任委員(教育局鄧進權副局長代理)

紀錄：林秀如

出席人員

出席：柯文哲主任委員(請假)、陳志銘副主任委員(謝慧娟技監代)、曾燦金副主任委員(鄧進權副局長代)、鄭朝元委員、蕭舒云委員、王妙鶯委員、紀玉秋委員、張蓉真委員(王秉五專員代)、江春慧委員、葉青芪委員、官雲委員、劉一寬委員(請假)、許麗吉委員(張妤榕副會長代)、余茂隆委員(請假)、楊益強委員、陳若琳委員、蕭秀玲委員、張菊惠委員、潘榮吉委員、葉光輝委員、洪俐穎委員、周麗端委員、劉秀娟委員

列席：民政局陳俞君股長、張瑜庭科員、古月含助理員、社會局陳瑋芝股長、勞動局徐春梅股長、藍偉太課長、衛生局吳宜樺股長、陳淑萍股長、石乙伶科員、李欣怡督導、觀光傳播局嚴慧真科員、公務人員訓練處黃鳳娥組長、葉怡君輔導員、人事處康明珠專門委員、產業發展局劉永修技正、徐玉娜科長、莊卜瑾專員、蕭孟齡科員、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劉凱勛組員、李育珊社會工作員、魏珮如社會工作員、客家事務委員會劉春香組長、黃靜怡組員、消防局許志敏副局長、警察局葉青松副隊長、朱益興警務員、環境保護局陳琬菁股長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蔡曉青科長、楊家瑋股長、張立蓁輔導員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廖文靜主任、桑冀威副主任、林秀如組長、唐厚婷輔導員、周映伶小姐、曾博彥先生、南嘉玲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1屆第4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裁 示：洽悉備查。

**案由二**：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任務編組成立沿革與運作模式，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裁 示：洽悉備查。

### 參、專題報告

**案由一**：有關原民會「臺北市原住民族辦理家庭教育措施推廣」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案由二**：有關客委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或措施情形說明」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三**：有關產發局「農業部門推廣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農的傳人-家庭幸福美如畫』」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產業發展局)

#### 一、與會委員意見摘要：

張菊惠委員：

- (一) 親子活動未必等同於家庭教育，例如：產發局的農業行銷活動。家庭教育法中有界定出家庭教育的10個範圍，期待各局處未來業務的執行能緊扣家庭教育的內涵。
- (二) 從原民會的報告來看，除了有許多元文化教育的部分，也有幼兒、長者的服務，建議可再細分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教育的部分。
- (三) 承上，因臺北市有一萬七千多位的原住民，若資料中多呈現老年人口中有多少是喪偶、失能等，此可作為家庭教育重點議題很重要的統計數據，故建議原民會未來能統計相關人口數據，並優先考慮情緒教育、人口教育、婚姻教育及失親教育。

葉光輝委員：非常感動3個局處透過活動的過程將家庭教育用寓教於樂的方式融入，惟有一些小問題就教。首先，客委會所提供的客語兒歌及繪本資源，對於一般不了解客語的群眾是否有其他管道去認識？(例如，原民會耆老服務中心或原鄉

中有針對高齡照顧都有一套系統)；另外，希望未來能了解原民會及客委會在推廣各族群的多元文化教育時，在家庭教育上有無較特殊的、一般較難關注到、值得大家參考學習的面向。

劉秀娟委員：

- (一) 肯定原民會及客委會的努力。想詢問原民會及客委會當初在推動目的是傳承還是推展？客委會在傳承客家文化上推展到學校，落實家庭教育做得相當好！而原民會目前看起來較傾向原住民族文化及家庭生活的傳承為主。
- (二) 提醒原民會或業務單位在執行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或家庭教育時，要釐清原住民和原住民族是不同的概念。

陳若琳委員：

- (一) 原委會在親職及代間的部分有做呈現，較少觸及婚姻教育推展家人情感、愛與關心等層面，想詢問是否有針對婚姻教育的強化？
- (二) 產發局有無搭配如情人節、祖父母節等節慶，辦理相關活動？例如：代間共遊、食農、親子共餐等。
- (三) 想了解在臺北市哪個原住民族群較多？在不同文化傳承上較重視、想強化家庭教育層面的部分為何？

周麗端委員：

- (一) 本次這3個不是家庭教育相關背景的局處報告都非常不容易，就報告當中已經慢慢的向家庭教育靠攏，將家庭教育精神融入，值得肯定！讚賞產發局在報告中連結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期待未來單位皆能效仿，以落實家庭教育的精神。
- (二) 繪本及教材有談到多元文化議題，在家庭教育法中的多元文化教育是要讓家庭成員去尊重不同族群及文化。在原民會及客委會所研發的教材中，能增進對於自己族群文化的認同。建議可以讓不同族群來尊重客家及原住民族文化，不只是族群內，也可以擴展至族群間，才能真正落實家庭教

育法中的多元文化教育概念。

- (三) 客委會所提到的課輔班，建議除了課業輔導之外，也把相關研發的出版品融入活動中，甚至帶回家與家人分享。
- (四) 建議未來在研發教材時能放入家人互動概念，主題與家庭教育連結才能更落實。例如：教育部曾出版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繪本，內容皆以家庭互動出發，在研發新教材時可納入參考。也建議將相關出版品提供給圖書館，讓孩子及非客家、原住民族群借閱，讓觸角更廣、更大眾化。

洪利穎委員：

- (一) 3個局處都利用活動來促進家庭親子關係、傳承文化及促進族人關係，但尚缺少一些家庭教育核心架構，例如，人際溝通、情緒教育等。因為有些家庭的問題來自於親子間的溝通、父母或夫妻間的溝通及情緒，進而影響到孩子的學習。建議各局處未來在推行活動或相關教材時，可將家庭教育九宮格的架構核心納入活動設計、推動參考。
- (二) 建議原民會給予原住民家庭參與家庭教育活動結束後給予認證或是獎勵。

## 二、市府機關回應說明摘要：

原民會(魏珮如)：

- (一) 本市與一般有原鄉的縣市在推廣方式上確實較不同，今年辦理的長青學苑係邀請長者到據點，據點成為彼此支持的力量及動力、相互關心，並與據點共同辦理活動。這是都市原住民較部落上的差異。
- (二) 所辦的活動內容是傳承也是推廣。希望藉由傳承跟推廣讓大家更能了解原住民，也謝謝委員提醒原住民和原住民族的不同，後續會做修正。

原民會(李育珊)：

- (一) 婚姻教育主要著重原住民的兒少關懷來推動，針對家長及課輔老師進行健康教育、性別教育或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在婚姻互動目前有一個封閉團體，討論婚姻及教養的議題

親子代間的部分，多採傳承並透過沉浸式、族語文化教育為主，搭配家庭教育、情感教育為輔，來增進親子間的互動。

- (二) 因臺北市沒有原鄉，族群的分佈較複雜。目前以阿美族、泰雅族及布農族為主。在兒少關懷的課程中，每個假日於中山區及南港區有辦理以這3個族群為主的文化課程，其他族群則以母語巢為輔。

客委會(劉春香)：

- (一) 我們的出版品除了客語發音及客字外，亦有華語、英文共同並行來對應客語，讓非客語族群也能了解；在教材及出版品上，內容不僅是多元文化的課程，也包含老人、心理層面、情緒等議題；也會透過國小、國中社團向我們申請補助，並寄送教材來做推廣。
- (二) 是傳承也是推廣，客家文化的內涵、敬老的精神及親子倫理互動等概念都在出版品中，此為客家精神理念的傳承。希望推廣能做到雅俗共賞並獲大眾接受，才有意義。
- (三) 目前相關出版品定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群，婚姻教育的部分未來會再評估做置入。推動族群大約60%~70%是客家族群較多，在調查中大約25%~50%是屬於非客語族群，並且對於推廣客語文化及教材接受度都是蠻高的。

產發局(莊卜瑾)：藉由各項農業推廣活動來宣導家庭教育理念。產業發展局農業科著重生產及體驗課程的部分，透過DIY課程、闖關及有獎徵答活動寓教於樂；關於家庭、愛及婚姻教育的部分，有透過農會家政班活動來宣導家庭教育理念，後續也會評估將主要議題納入。

裁 示：

- 一、 請原民會後續可參考委員建議，於中程計畫成果中加強相關人口數據的呈現；請原民會、客委會及產發局將各委員之建議列入政策規劃參考。三案洽悉備查。
- 二、 請教育局爾後協助各單位利用家庭教育九宮格的核心主題來

呈現專題報告。

####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1屆第4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案由二：**本市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年)111年1-12月執行成果，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 一、與會委員意見摘要：

洪利穎委員：非常感謝青發家教中心的努力。惟跨局處合作是否可結合社會局、民政局等資源，提供將婚伴侶完成修習家庭教育課程學分後相關的獎鼓勵，讓家庭教育更落實。

張菊惠委員：

(一) 九宮格內容豐富，但若從使用者(例如：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面向來看，可再思考如何讓民眾更一目瞭然找到符合需要的資源在哪；另外，各局處所提供的具體措施若非針對特定族群所設計，則可僅在一般家庭的區塊中填入內容即可，例如：消防局的國小消防體驗日。

(二) 承上，建議下次能多一輔助的工具欄項在後面，例如：青發家教中心較特別針對家庭教育法所定十個範圍的親職教育或其他幾個，如此有益於各局處盤點、檢視各個工作重點是否有達成、哪些面向則較少觸及。

##### 二、市府機關回應說明摘要：

民政局(張瑜庭)：民政局目前每年辦理1場聯合婚禮，歷年皆有結合前家庭教育中心在新人講習會上做家庭教育課程或理念宣導針對委員所提之獎勵機制，會納入參考再做研議。

教育局/青發家教中心(林秀如)：因九宮格架構聚焦「婚姻/親密關係經營」及「親職教育」二主題，因此各局處在填寫時，只需填報符合這兩個範圍相關的活動即可，其他範圍則是於整合計畫中呈現。

消防局(許志敏)：消防局以家庭的防災教育為主，所提供的資料多為防災，再融入到家庭當中。例如：國小的小小消防營，透過學生參與活動所學，帶回家中與家長互動。

教育局/青發家教中心(桑冀威)：消防局或其他局處皆以各自的目的事業為主軸，再引進或融入家庭教育的資源或概念，是符合家庭教育法第1條規定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精神，對家庭的穩定有一定幫助。

裁 示：

一、有關報告事項案由一：0101-6、0102-3、0104-1及0104-2，全數解除列管。

二、有關報告事項案由二：

(一)請各局處賡續密切協同合作推動本市家庭教育相關工作。

(二)下次會議請消防局、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就中程計畫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

伍、臨時提案：無。

陸、散 會：下午4時00分。